

附件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2016〕104号

关于江西阳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3万台/套/组新一代生物识别智能门禁爆破器材库、安防产品系列、架柜类产品系列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阳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3万台/套/组新一代生物识别智能门禁爆破器材库、安防产品系列、架柜类产品系列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6〕135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樟树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樟环审字〔2016〕5号）（以下简称《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江西阳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3万台/套/组新一代生物识别智能门禁爆破器材库、安防产品系列、架柜类产品系列制造建设项目位于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产业科技园，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27′53″、北纬28°3′29″，占地面积56488m²。项目东面为安轩实业，南面为清江大道，西面为园区预留空地，北面为农田。

江西阳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创建于1999年，原厂区位于樟

树市南郊 105 国道旁，企业原有密集架、书架、文件柜、保险柜、金库门、学生桌椅等生产加工项目于 2008 年 5 月经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1 年 1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该厂区于 2016 年 2 月停产空置。

项目主要以钢材、无磷脱脂剂、脱脂助剂、硅烷剂、塑粉、焊条、焊丝等为原辅料，经机加工（开平、下料冲压、折弯、焊接、修磨）、表面处理（脱脂、水洗、硅烷、烘干）、喷塑（喷粉、粉末固化）等工序生产生物识别智能门禁爆破器材库、安防产品系列和架柜类产品；以热轧钢板、塑粉、焊条、焊丝为原辅料，经机加工（开平、下料冲压、折弯、焊接、修磨）、喷塑（喷粉、粉末固化）等工序生产密集架下架。

产品方案：生物识别智能门禁爆破器材库系列 15000 台/a；安防产品系列 28000 台/a，包括保险柜、金库门、危险品存放移动库房危险品存放柜、枪柜等；架柜类产品系列 187000 套/组/a，包括书架、货架、期刊架、药架、更衣柜、文件柜、智能寄存柜、学生公寓床、课桌椅、文物珍藏架、档案密集架等。

主要内容：已建机加工车间、电焊车间、喷塑车间、下架喷塑车间、包装车间等主体工程；已建仓库辅助工程；已建职工宿舍楼，新建综合办公楼、科技研发楼等公用工程；已建加热炉除尘装置、固化有机废气收集排放装置、油烟净化器，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工程。建筑面积 41493.6m²。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和《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废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采用明管输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

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水洗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氟化物、石油类,经隔油、絮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生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盥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入生化处理设施。以上废水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肖江。

(三)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打磨工序粉尘、加热炉燃烧烟气、喷粉房废气、固化炉废气(塑粉固化)、食堂油烟等。

项目设有 3 台加热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主要污染物烟尘、SO₂、NO_x。3 台加热炉经旋风+水浴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 2 台加热炉废气经 1#15m 烟囱排放;1 台加热炉废气处理达标后经 3#15m 烟囱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燃煤炉窑二级标准,烟尘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加热炉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粉室内进行的,喷粉室封闭性较好,没有喷上工件的的粉未经风机吸入由圆筒形的过滤装置组成的回收系统,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喷塑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喷塑车间固化室和下架喷塑车间固化室废气集中收集后排放,喷塑车

间废气经 2#15m 排气筒排放；下架喷塑车间固化室废气经 4#、5#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应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相应标准要求。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室粉尘，固化未收集的 VOCs 等，应采用强制通风，加强管理，做好生产设备等密封措施，防止跑冒滴漏，使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要求，由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头、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加热炉灰渣。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焊头、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中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剂桶等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其它编织袋类定期外售；生物质燃料灰渣外运作农肥。

废脱脂渣（危废 HW17）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与污水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固废在送出厂区处理前应分类收集、合理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20m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0m²，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

(五)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压力

机、数控冲床、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焊机、切割机等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总平面布局，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控制设备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以地下水为水源。在生产区、污水输送管网、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场等区域进行防腐、防渗，进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喷涂车间、污水管沟及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项目车间；简单防渗区包括项目道路、办公区域。定期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七）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的环境风险在脱脂剂等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造成受纳水体的污染，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脱脂剂储运措施，设置容积不小于 130m^3 应急事故池，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八）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报告书》的结论，确定下架喷塑车间、喷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机加工车间和电焊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今后在厂址四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九）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各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必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报告书》的要求，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十）现有问题的改进措施。新增污水处理措施，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外排。

(十一)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樟树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 对企业原厂址的环保要求。企业位于樟树市南郊 105 国道旁老厂址，按要求全面停止生产。将原址的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固体废物等按要求及时搬走及清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清理完毕后，对原址开展土壤、地下水监测，如超标，有针对性开展土壤修复工程。

(三)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樟树市环保局开展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樟树市环保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